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鈺雯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yuw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849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0849595A00_ATTCH2.pdf)

主旨：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令辦理。檢附原令影本一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5-09-25
11:23:1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